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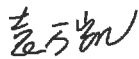
1.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最终交易价格将以标的公司经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就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万凯



张 岩



关 岚

2020 年 11 月 19 日